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15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喜萃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家興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台灣比特樂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JAKUB SPILKA

訴訟代理人 邱靖棠律師

程居威律師

華育成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9月28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6日裁定命其於送達後3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3年1月2日補充送達於上訴人於上訴狀所載公司所在地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收費答詢表查詢、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可證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02 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0 日
04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劉宇霖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7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0 日
09 書記官 洪仕萱